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井神股份

股票代码：6032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白下路91号

通讯地址：南京市白下路91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9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七节 备查资料	1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	指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持
本报告书	指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白下路91号

通讯地址：南京市白下路91号

法定代表人：张剑

注册资本：224243.3192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62481B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内外投资，纺织原料及制成品的研发、制造、仓储，电子设备研发、安装、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咨询与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仓储。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发范围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燃料油销售，粮食收购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其67.41%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经营需要减持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未来6个月内有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减持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2743%，并不排除进一步减持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井神股份30,056,175股，占总股本的5.37%。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井神股份27,971,875股，占总股本的4.99998%。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均价每股6.252元，共减持公司股份2,084,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37257%。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井神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8年9月25日

第七节 备查资料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减持交易记录和证明。

三、 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区华西路18号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淮安市区华西路18号
股票简称	井神股份	股票代码	6032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南京市白下路9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请注明)</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持股数量: <u>30,056,175 股</u></p> <p>持股比例: <u>5.37%</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变动数量: <u>2,084,300 股</u></p> <p>股变动比例: <u>减少0.37257%</u></p> <p>变动后数量: <u>27,971,875股</u></p> <p>变动后持股比例: <u>4.99998%</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此页无正文，系《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5日